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建家	联系方式	17817770778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 416 号硅谷动力 A15 栋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 分 45.957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47.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3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项目属于明列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3]129号），本项目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没有冲突。</p> <p><b>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规定的符合性分析</b></p> <p>经坐标核查，本项目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规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p> <p><b>4、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法定图则，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BA402-14&amp;15&amp;16号片区[清湖地区]2-02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b>5、与深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b></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与深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关管理要求相符合。</p> <p><b>6、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b></p>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本项目车辆噪声通过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p>
---------	--

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没有冲突。

###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416号硅谷动力A15栋一层，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区，根据常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有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土地资源，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规划要求，满足广东省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中的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成立，租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416号硅谷动力A15栋一层，面积1000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对该厂房进行设计，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约25000吨/年）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44-49，约25000吨/年）的收集转运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活动，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gt;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等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中“143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的“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416号硅谷动力A15栋一层，总用地面积为1000m<sup>2</sup>，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工作。项目所在建筑层数为4层，总高度12m。</p>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对现有厂房进行设计施工，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地面和裙角防渗等工作。</p> <p>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镉镍电池贮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2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矿物油贮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 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colspan="2">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场地不清洗，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人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事故状态下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仓库	540m <sup>2</sup>	废镉镍电池贮存	2#仓库	282m <sup>2</sup>	废矿物油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41 m <sup>2</sup>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场地不清洗，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人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事故状态下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仓库	540m <sup>2</sup>	废镉镍电池贮存																				
	2#仓库	282m <sup>2</sup>	废矿物油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41 m <sup>2</sup>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场地不清洗，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人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事故状态下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矿物油应急池	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风量 8000m <sup>3</sup>	废气处理(发生事故泄漏情况时启动, 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废气排气筒	排放高度 15m, 1支	排气筒
储运工程	物流通道	设 1 条物流通道	物流通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区	13 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 3、危险废物收集范围、类别及规模

#### (1)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范围主要为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废镉镍电池来源为深圳市居民源产生的废镉镍电池。

#### (2)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

本项目采用分区存放的方式, 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它废物。

表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描述	年运行天数	平均日转运量	设计最大贮存量(t)	废物数量(t/a)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360	70	100	25000
2	HW49 其它废物	900-044-49	废镉镍电池	360	70	80	25000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 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 选用不同容器, 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 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 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 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与转运

本项目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因此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进行评价。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 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进厂

后暂存达到设计贮存量后即交由下游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4) 危险废物贮存形式

表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状态	贮存形式	主要成分及危害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200L 铁桶或聚丙烯塑料桶(不设置储罐)	主要为 C <sub>15</sub> -C <sub>36</sub>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废矿物油内的有毒物质通过人体和动物的表皮渗透到血液中，并在体内积累，会导致各种细胞丧失正常功能，是公认的致癌和致突变化合物。进入到环境中会危害动植物的生长和环境。
废镉镍电池	HW49	固态	防腐防渗漏塑料箱,单个箱体贮存量 2.0-2.5t	镉镍电池是指采用金属镉作负极活性物质，氢氧化镍作正极活性物质的电池。镉镍电池是应用范围广泛的一类电池，镉是一种毒性很大的重金属，其化合物也大都属毒性物质，具有致癌性。镉镍电池通过以下反应放电： $Cd+2NiO(OH)+2H_2O=2Ni(OH)_2+Cd(OH)_2$ 废镉镍电池的主要危险物质组分为氢氧化镍和氢氧化镉。

#### 4、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对该厂房进行设计，项目平面布置从南至北为废镉镍电池贮存区、办公区以及废矿物油贮存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池，废矿物油应急池位于废矿物油贮存区东北角，容积为5m<sup>3</su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区位于厂房东北角，用于贮存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产生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平面布局图见附图2。

#### 5、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28m <sup>3</sup> /（人·a）	28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		
电		——	3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将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项目设备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	1	200L 铁桶或聚丙烯塑料桶	200L	随废矿物油一起转运	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入场时已经对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并随危险废物一起转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分装等;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根据贮存种类标注易燃性或急性毒性
	2	防渗漏塑料箱	单个箱体 贮存量 2.0-2.5t	50	贮存废镉镍电池;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根据贮存种类标注易燃性或急性毒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两班,每班8小时,员工年工作天数按330天计,项目预计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改造,2021年8月投产。

**1、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升级改造后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理、处置活动,仅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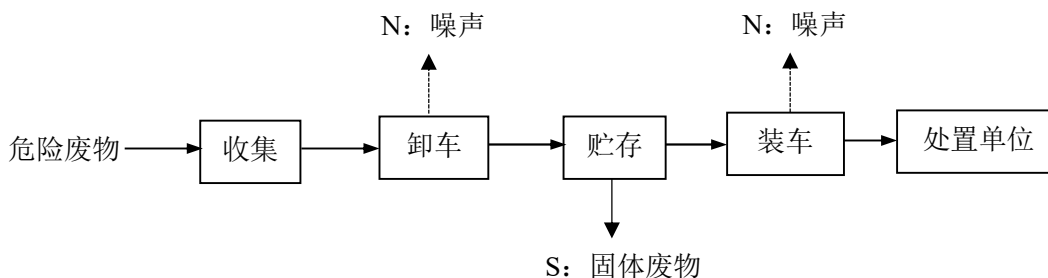


图2-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标示符号:

噪声: N

固体废物: S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

项目场地正常情况下不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等。

**工艺流程说明:**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定期前往各指定收集地点对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镉镍电池进行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集。

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起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项目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②危险废物收集装车：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出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营运期对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进行统一收集，废镉镍电池采用防腐防渗塑料箱储存，废矿物油采用200L铁桶或聚丙烯塑料桶，收集达到暂存量后委托处置单位前来转运。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进场直接贮存，不进行分装等，不涉及液体类危险废物的倒桶，不设置储罐。

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拟建项目主要收集深圳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各地企业和收集后均通过规定运输路线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③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同时地面与裙脚选用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修建导流槽并设置应急池，导流槽与应急池连接。危废暂存区废矿物油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槽进入应急池中。危废暂存区设置有气体收集装置，并通过风机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场内全部使用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2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无裂隙。每个贮存单元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

	<p>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分隔区，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采用 200L 铁桶或聚丙烯塑料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防腐防渗漏塑料箱（单个箱体贮存量 2.0-2.5t）贮存废镉镍电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厂房周围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内设置应急池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p> <p>④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深圳市共布设 11 个国控环境空气子站，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全市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019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CO 的日平均浓度以及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表3-1 2019年全市平均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 <sup>3</sup> ）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9	150	79.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7	75	62.6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附近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深圳市监测站在茅洲河共布设了清湖桥、放马埔、企坪 3 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本报告利用与项目位置最近的清湖桥断面及全河段的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观澜河的水质状况数据，清湖桥断面粪大肠菌群监测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指数为 15；全河段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因子有氨氮、总磷和粪大肠杆菌，超标倍数分别为 1.09、1.15、35。超标原因主要是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p>						
表3-2 2019年观澜河清湖桥断面及全河段平均水质状况（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清湖桥断面	全河段平均		

			监测值	水质指数	监测值	水质指数
1	水温(°C)	/	26.4	---	25.8	---
2	pH 值(无量纲)	6-9	7.67	0.34	7.21	0.105
3	溶解氧(mg/L)	≥5	6.54	0.76	6.50	0.524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6	3.2	0.53	3.3	0.55
5	化学需氧量(mg/L)	≤20	10.4	0.52	10.2	0.51
6	生化需氧量(mg/L)	≤4	1.9	0.48	2.1	0.525
7	氨氮(mg/L)	≤1	0.96	0.96	<b>1.09</b>	<b>1.09</b>
8	总磷(mg/L)	≤0.2	0.18	0.90	<b>0.23</b>	<b>1.15</b>
9	总氮(mg/L)	/	9.22	/	10.33	---
10	铜(mg/L)	≤1	0.003	0.00	0.003	0.003
11	锌(mg/L)	≤1	0.024	0.02	0.03	0.03
12	氟化物(mg/L)	≤1	0.26	0.26	0.27	0.27
13	硒(mg/L)	≤0.01	0.0003	0.03	0.0003	0.03
14	砷(mg/L)	≤0.05	0.0008	0.02	0.0007	0.014
15	汞(mg/L)	≤0.0001	0.00001	0.10	0.00001	0.1
16	镉(mg/L)	≤0.005	0.00002	0.00	0.00003	0.006
17	六价铬(mg/L)	≤0.05	0.002	0.04	0.002	0.04
18	铅(mg/L)	≤0.05	0.00012	0.00	0.00013	0.0026
19	氰化物(mg/L)	≤0.2	0.001	0.01	0.001	0.005
20	挥发酚(mg/L)	≤0.005	0.0005	0.10	0.0004	0.08
21	石油类(mg/L)	≤0.05	0.01	0.20	0.02	0.4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0.03	0.15	0.03	0.15
23	硫化物(mg/L)	≤0.2	0.002	0.01	0.003	0.015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b>150000</b>	<b>15</b>	<b>350000</b>	<b>35</b>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内,工业园内地面均已完成水泥硬化,项目所在地周边仅存在少量工业园绿化植物,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工作。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布设了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U1 和 1 个土壤监测点位 S1。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 (2) 监测因子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铁、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总磷、硫化物、钾、钠、氟化物、碘化物、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_{10}-C_{40}$ ）。



图 3-1 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图

(3) 采样时间与频率

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每个点位采样 1 次，同时记录稳定地下水

埋深。

(4)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本次检测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3-3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称量法 8.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COD <sub>Mn</sub>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碘化物	《水质碘化物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μg/L
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4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μ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8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μ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μ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μ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67μg/L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15μ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玻璃电极法 5.1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 HJ1000-2018	/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0.6mg/L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0.6mg/L
钾离子 (K <sup>+</sup>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钠离子 (Na <sup>+</sup> )			0.02mg/L
钙离子 (Ca <sup>2+</sup> )			0.03mg/L
镁离子 (Mg <sup>2+</sup> )			0.02mg/L
钾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4.50 × 10 <sup>-3</sup> mg/L

表3-4 土壤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µg/kg
反式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µg/kg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µg/kg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9µg/kg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µg/kg
氯化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1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µg/kg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µg/kg

顺式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4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6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1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9mg/kg

(5) 监测结果

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 水质目标为III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显示，现目所

在区域地下水中锰和总大肠菌群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为区域本底值较高。

表3-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单位
		监测值	标准指数		
1	pH	7.10	0.0667	6.5≤pH≤8.5	无量纲
2	氨氮	0.162	0.324	≤0.50	mg/L
3	总磷	ND	/	/	mg/L
4	挥发酚	ND	/	≤0.002	mg/L
5	氰化物	ND	/	≤0.05	mg/L
6	六价铬	ND	/	≤0.05	mg/L
7	总硬度	137	0.304	≤450	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240	0.24	≤1000	mg/L
9	总大肠菌群	17	5.667	≤3.0	MPN/ 100ml
10	菌落总数	85	0.85	≤100	CFU/m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3	mg/L
12	COD <sub>Mn</sub>	1.18	0.393	≤3.0	mg/L
13	硫化物	ND	/	≤0.02	mg/L
14	碘化物	ND	/	≤0.08	mg/L
15	三氯甲烷	ND	/	≤60	ug/L
16	四氯化碳	ND	/	≤2.0	ug/L
17	苯	ND	/	≤10.0	ug/L
18	甲苯	ND	/	≤700	ug/L
19	石油烃	ND	/	/	mg/L
20	砷	3.7×10 <sup>-4</sup>	0.037	≤0.01	mg/L
21	硒	1.7×10 <sup>-4</sup>	0.017	≤0.01	mg/L
22	汞	ND	/	≤0.001	mg/L
23	铅	2.4×10 <sup>-4</sup>	0.024	≤0.01	mg/L
24	铁	0.01	0.033	≤0.3	mg/L
25	镉	ND	/	≤0.005	mg/L
26	锰	<b>0.62</b>	6.2	≤0.10	mg/L
27	铜	1.8×10 <sup>-3</sup>	0.0018	≤1.00	mg/L
28	锌	0.02	0.02	≤1.00	mg/L
29	铝	0.02	0.1	≤0.20	mg/L
30	氯离子	6.05	/	/	mg/L
31	氟离子	0.195	/	/	mg/L
32	硝酸盐	ND	/	≤20.0	mg/L
33	亚硝酸盐	ND	/	≤1.00	mg/L
34	硫酸根离子	4.63	/	/	mg/L
35	碳酸盐	ND	/	/	mg/L
36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32.1	/	/	mg/L

37	钾离子 (K <sup>+</sup> )	4	/	/	mg/L
38	钠离子 (Na <sup>+</sup> )	17.4	/	/	mg/L
39	钙离子 (Ca <sup>2+</sup> )	63.8	/	/	mg/L
40	镁离子 (Mg <sup>2+</sup> )	1.95	/	/	mg/L
41	钾	4.48	/	/	mg/L
42	钠	0.01	/	/	mg/L

注：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2) 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表3-6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1	砷	3	60	mg/kg
2	镉	ND	65	mg/kg
3	六价铬	ND	5.7	mg/kg
4	铜	5.3	18000	mg/kg
5	铅	30	800	mg/kg
6	汞	0.074	38	mg/kg
7	镍	5	900	mg/kg
8	四氯化碳	ND	2.8	mg/kg
9	氯仿	ND	0.9	mg/kg
10	氯甲烷	ND	37	mg/kg
11	1,1-二氯乙烷	ND	9	mg/kg
12	1,2-二氯乙烷	ND	5	mg/kg
13	1,1-二氯乙烯	ND	66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mg/kg
16	二氯甲烷	ND	616	mg/kg
17	1,2-二氯丙烷	ND	5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ND	10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ND	6.8	mg/kg
20	四氯乙烯	ND	5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ND	840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ND	2.8	mg/kg
23	三氯乙烯	ND	2.8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ND	0.5	mg/kg
25	氯乙烯	ND	0.43	mg/kg
26	苯	ND	4	mg/kg
27	氯苯	ND	270	mg/kg
28	1,2-二氯苯	ND	560	mg/kg

29	1,4-二氯苯	ND	20	mg/kg
30	乙苯	ND	28	mg/kg
31	苯乙烯	ND	1290	mg/kg
32	甲苯	ND	1200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mg/kg
34	邻二甲苯	ND	640	mg/kg
35	硝基苯	ND	76	mg/kg
36	苯胺	ND	260	mg/kg
37	2-氯酚	ND	2256	mg/kg
38	苯并[a]蒽	ND	15	mg/kg
39	苯并[a]芘	ND	1.5	mg/kg
40	苯并[b]荧蒽	ND	15	mg/kg
41	苯并[k]荧蒽	ND	151	mg/kg
42	蒽	ND	1293	mg/kg
43	二苯并[a, h]蒽	ND	1.5	mg/kg
44	茚并[1,2,3-cd]芘	ND	15	mg/kg
45	萘	ND	70	mg/kg
46	石油烃 (C10-C40)	ND	4500	mg/kg

注：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附近地表水体为观澜河。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分布位置图见附图 3。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E	N				
清湖湾花园	114.046	22.677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300
翠湖名苑	114.045	22.677	约 800 人		西南	320
清湖宝湖居	114.043	22.678	约 800 人		西南	300
龙华花半里	114.043	22.676	约 3000 人		西南	360

环境  
保护  
目标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污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位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

表 3-3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重点行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本项目特点，应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在原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为装修废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噪声等。</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这些有机物大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直接影响到室内人员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室内环境中，会因污染物的不断累积而诱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依托周边社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周边社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p> <p>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p> <p>③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p> <p>④在声源产生处进行控制，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使用消声器，消声管、减震部件等方法降低噪声。</p>
-----------	--

	<p>⑤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收集设施应加盖防雨淋，不得露天放置。</p> <p>②危险废物：装修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等须收集后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包装，进场直接贮存，不进行分装等，不涉及废矿物油的的倒桶，不设置储罐；本项目收集的废镉镍电池为居民生活源产生，为圆柱密封式干电池，废镉镍电池采用防腐防渗漏塑料箱贮存，不会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b>2、废水</b></p> <p><b>(1) 废水污染源排放源强情况</b></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产排污环节</td> <td colspan="4">职工日常生活</td> </tr> <tr> <td>废水类别</td> <td colspan="4">生活污水</td> </tr> <tr> <td>污染物种类</td> <td colspan="4">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d> </tr> <tr> <td row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544</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3</td> </tr> <tr> <td>治理设施</td> <td colspan="4">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td> </tr> <tr> <td>废水排放量</td> <td colspan="4">0.252 万 t/a</td> </tr> <tr> <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8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808</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048</td> </tr> <tr> <td>排放方式及去向</td> <td colspan="4">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td> </tr> <tr> <td>排放规律</td> <td colspan="4">连续排放</td> </tr> <tr> <td>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 colspan="4">           编号及名称：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114.0445, 22.6795         </td> </tr> <tr> <td rowspan="4">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	COD <sub>Cr</sub>	400	0.1008	BOD <sub>5</sub>	200	0.0504	SS	220	0.05544		NH <sub>3</sub> -N	25	0.0063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量	0.252 万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	COD <sub>Cr</sub>	340	0.08568	BOD <sub>5</sub>	182	0.045864	SS	154	0.038808		NH <sub>3</sub> -N	24	0.006048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114.0445, 22.6795				排放标准	SS	4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COD	500 mg/L			NH <sub>3</sub> -N	-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	COD <sub>Cr</sub>	400	0.1008																																																																																												
		BOD <sub>5</sub>	200	0.0504																																																																																												
		SS	220	0.05544																																																																																												
	NH <sub>3</sub> -N	25	0.0063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量	0.252 万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0252 万 t/a)	COD <sub>Cr</sub>	340	0.08568																																																																																												
		BOD <sub>5</sub>	182	0.045864																																																																																												
		SS	154	0.038808																																																																																												
	NH <sub>3</sub> -N	24	0.006048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114.0445, 22.6795																																																																																															
排放标准	SS	4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COD	500 mg/L																																																																																														
	NH <sub>3</sub> -N	-																																																																																														

## (2) 依托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252 万 t/a。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处理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准 IV 类（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地表水 IV 类，TN≤10mg/L，其他因子执行一级 A）。本项目污、废水总量占龙华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的 0.0002%，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质、水量较稳定，污染物均属于常规污染物，不会对龙华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其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机动车鸣笛、启动及行驶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

####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贮存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不会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日均转运危险废物 140t，平均运输车次为 10 到 15 次，机动车鸣笛、启动及行驶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下措施：车辆噪声通过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详见表 4-4。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受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污水或有害物质经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土壤受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污水或有害物质经淋溶、流失、渗入土壤，垂直渗漏是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

#### (2) 主要污染因子的迁移、转化规律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污染是通过降水、河流、沟渠等垂直渗透途径进入包气带，在通过包气带物理、化学、生物作用，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转至地下水，由此可知，

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源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滤带，既是污染的媒体，又是污染的防护层，地下水是否被污染以及被污染的程度取决于包气带的岩性、组成及污染物的种类。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满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的保护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淋滤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在各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 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了一个 5m<sup>3</sup> 应急池，池底和池壁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在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放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根据下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84<1。

表 4-2 项目风险潜势辨识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吨)	临界量(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sub>i</sub> )
1	废矿物油	100	2500	0.04
2	废镉镍电池	80 <sup>①</sup>	100 <sup>②</sup>	0.8
Q 值				0.84

注：①废镉镍电池中含有氢氧化镍和氢氧化镉等危险物质组分，其组分占废镉镍电池总重量的比例较小，本次评价以保守考虑，将收集贮存的废镉镍电池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

②废镉镍电池中氢氧化镍和氢氧化镉属于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类别 1，临界量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100t 选取。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和影响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矿物油、废镉镍电池	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废镉镍电池贮存仓库	<p>1、贮存过程中泄漏，造成大气或土壤、地下水污染，造成人员伤害</p> <p>2、火灾事故产生浓烟、CO 和消防废水</p>	<p>(1)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b)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d) 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机油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p> <p>e)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p> <p>(2)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b) 废矿物油贮存区密闭设计，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发生废矿物油泄漏的事故，将废矿物油泄漏产生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c) 贮存区设置围堰，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增加事故应急池，废矿物油应急池位于废矿物油贮存区东北角，容积为 5m<sup>3</sup>。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防渗层、围堰、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露，泄露的废矿物油被收集在围堰内，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消除后，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电泵抽至运输槽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p> <p>d)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受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p> <p>e)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p> <p>f)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g)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3)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等。</p> <p>b)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p> <p>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C 执行。</p>
--	---	------------	--------------------	--	---

表 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职工生活	固体/液体	/	/	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65	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存储场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2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1	运营过程	固体	/	/	桶装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 -2001)中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完善车辆管理制 度,合理规划车流 方向,保持车流畅 通,限制项目区内 车辆的车速,禁止 车辆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本项目储存区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15cm水泥+两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厚度大于2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了一个5m <sup>3</sup> 应急池,池底和池壁采用应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b)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d) 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机油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p> <p>e)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p> <p>(2)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b) 废矿物油贮存区密闭设计,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发生废矿物油泄漏的事故,将废矿物油泄漏产生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c) 贮存区设置围堰,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增加事故应急池,废矿物油应急池位于废矿物油贮存区东北角,容积为5m<sup>3</sup>。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等</p>			

	<p>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防渗层、围堰、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泄露，泄露的废矿物油被收集在围堰内，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消除后，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电泵抽至运输槽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p> <p>d)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受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p> <p>e)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p> <p>f)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g)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3)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p> <p>a)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制度等。</p> <p>b)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p> <p>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C 执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装修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具噪声、建筑垃圾等；运营期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52	/	0.0252	+0.0252
	COD <sub>Cr</sub> （t/a）	/	/	/	0.08568	/	0.08568	+0.08568
	BOD <sub>5</sub> （t/a）	/	/	/	0.045864	/	0.045864	+0.045864
	SS（t/a）	/	/	/	0.038808	/	0.038808	+0.038808
	NH <sub>3</sub> -N（t/a）	/	/	/	0.006048	/	0.006048	+0.006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t/a）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